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无盘工作站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162.958588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包含无盘一体化考台 215 台、配套服务器 3 台、管理计算机 10 台以及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光模块、考场检查智能终端、驾驶理论考试用计算机及服务器管理系统(软件)、无盘终端授权(软件)、安检门、闸机、人证核验终端(软硬件一体)等，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u>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u>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u>张义彪</u> 验收人 2: <u>张明军</u> 验收人 3: <u>高林</u> 验收人 4: <u>李延超</u> 验收人 5: <u>李峰</u>  (盖章) 备注：		
单位法人签字	<u>张明军</u>	验收负责人签字	<u>李峰</u>
验收地点	新乡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	联系电话	18637373106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